

「人道基金」不如改名「縱暴基金」



借反修例發動的暴力風波持續3個多月，香港亂局不停，激進違法的示威遊行層出不窮。所謂「6·12人道支援基金」日前公佈工作報告，市民發現，竟然有部分被挪用給「民陣」購買遊行的音響設備，也就是說，「人道支援」變成了非法集結的後援。一位建制派老友對自明話：「份報告出來之後，不少基金的捐款者、支持者在網上抱怨被人搵笨，因為基金話明是為『義士』提供法律費用、醫療和情緒輔導費用，所以才叫『人道基金』，點知實際上錢用來幫『義士』的不多，反而用來

買設備支持非法集結和暴力示威。『人道基金』不如改名『縱暴基金』。」

老友表示：「這個所謂基金，是6月反修例示威活動開始的時候，一些人巧立名目籌集的所謂『人道基金』。開始時『係威係勢』，的確籌到不少錢，有成7,400多萬元，但到現在，只支付了191萬元的所謂支援。細心的網友發現，其中有20多萬元，竟然由『民陣』用來買遊行音響設備，這些設備都是用在最近的連串暴力示威當中，這些示威多數無警方不反對通知書，屬於非法集結。而且民陣的和乎示威根本掛羊頭賣狗肉，幾乎每次都演變成暴力衝擊，也就是說，『人道基金』充當暴力衝擊的『水喉』。」

為何基金說好「人道」用途，卻會用去其他地方，基金無王管的嗎？老友話：「這個基金有5名

信託人，個個都是有頭有臉的反對派枯面人物，包括陳日君、吳靄儀、許寶強、何秀蘭，以及最近經常出國『賣港』的何韻詩。由這些人打理，基金的錢有多少用作『人道』、多少用作支援暴力，大家心照。這些人根本就是『民陣』激進遊行示威的常客，甚至是領頭人，『民陣』要用錢，這些人還不隻眼開、隻眼閉？」

網上還有很多聲音，對基金的工作報告有微詞，認為無幫到「有需要幫的人」，老友指出：「反對派、縱暴派分很多派系，七國咁亂。講到錢銀，當然是看有沒有利用價值。還記得6月初到7月1日衝擊立法會那批人嗎？有部分『走佬』去咗台灣。如今這班畏罪潛逃的人訴苦，只是收到幾百元『咁大把』，生活捉襟見肘、度日如年。這些人已經是無用的『棄子』，『人道基金』怎麼可能再浪費錢

幫他們呢？『人道基金』的錢，是要用來繼續搞事、支持違法暴力的。掛名『人道基金』，只是為了騙取支持者、同情者的捐款。普通暴徒又不是黃之鋒、黃台仰，出事惹官非，以為『人道基金』會出手相助，實在太天真太傻了。這件事教訓年輕人，要帶眼識人，縱暴派口中的民主、自由、人道講得動人，實際上另一回事。你上當受騙，做了違法暴力的『炮灰』，無人會可憐你嘅。」

李自明

暴徒改裝傘 磨尖可殺人

警指武器升級由磚頭到汽油彈 強調屬刑事可囚終身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近月以「反修例」為名、破壞為實的連串暴力事件中，暴徒襲擊警員所使用的武器層出不窮及殺傷力不斷升級，由最初磚頭、雨傘及木棍等物件，演變成近日使用汽油彈、彈叉發射鋼珠、弓箭、改裝行山杖及雨傘等可以殺人的武器。剛過去的周末，警方在「止暴制亂」行動中，分別從暴徒身上檢獲日本軍刀、開山刀、斧頭、改裝雨傘及特製汽油彈等武器；警方強調管有這些武器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終身監禁。

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高級警司李桂華昨日在記者會上，向記者展示於過去兩日行動中所檢獲的兩款「武器」，包括一把經改裝的雨傘及特製汽油彈。現場所見，「改裝雨傘」外觀與普通黑色長雨傘無異，但定睛一看即可發現雨傘頂的金屬部分，已被磨至非常尖銳。

傘尖金屬製 伸出如西洋劍

李桂華打開雨傘進行示範時，雨傘金屬尖頂更可以再伸出近兩呎長，猶如一把西洋劍的尖物，估計暴徒改裝雨傘做武器最大目的，是企圖以雨傘作為掩飾，令警員掉以輕心，暴徒便有機可乘進行攻擊，以傘柄的長度絕對可以貫穿身體，造成嚴重受傷甚至死亡。他指出，如此改裝雨傘已符合《公安條例》中有關「改裝以用作傷害他人」的規定，即屬於「攻擊性武器」的定義，並已觸犯「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名，最高可判監禁3年。

掙汽油彈或終身監禁

李桂華接着再展示一個特製汽油彈，指成分除了有助燃劑外，還加入其他液體增強殺傷力；他提醒，汽油彈屬大殺傷力武器，即使只是協助將汽油彈帶給暴徒分發使用，也已經觸犯「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名，甚至有機會觸犯香港法例第二百零二條《刑事罪行條例》第六十二條「管有任何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判監禁10年。

至於投擲汽油彈施襲者，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六十條「摧毀或損壞財產」的規定，用火摧毀或損壞財產而犯該條例所訂罪行，須被控以縱火，最高可判終身監禁。他提醒，投擲汽油彈即使未有造成人命傷亡，罪行也是非常嚴重。

此外，警方在周末「止暴制亂」行動中，於被捕暴徒處搜出一批大殺傷力武器，包括日本軍刀、開山刀、斧頭及短刀等，全部屬於可致命武器，反映暴力示威者所用武器不斷升級，嚴正執法的警務人員及普羅大眾勢面對更大的威脅。



▲投擲特製汽油彈可被控縱火罪，最高可判終身監禁。

◀李桂華在記者會上示範將改裝雨傘打開後，被磨至非常尖銳的金屬傘柄可以伸長作攻擊性武器。



■警方在暴徒身上檢獲的短刀。



■警方在暴徒身上檢獲的開山刀。



■警方在暴徒身上檢獲的日本軍刀。



■工聯會西貢區議員簡兆祺位於將軍澳的辦事處，昨晨被發現遭人噴黑色油漆破壞。

工聯區員簡兆祺議辦遭噴黑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繼民建聯多位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的辦事處遭惡意塗鴉及搗亂，暴徒「魔爪」伸延至同樣支持警方嚴正執法的工聯會。工聯會西貢區議員簡兆祺位於將軍澳的辦事處，昨晨被保安發現遭人噴黑色油漆破壞，於是報警；警方列作「刑事毀壞」案處理，暫未有人被捕。

現場為將軍澳尚德邨高禮樓地下工聯會西貢區議員簡兆祺辦事處，門外貼出24小時閉路電視監

控告示。昨晨約7時，屋邨保安員巡邏期間，發現辦事處的大門、鐵閘、玻璃窗及外牆壁報板位置，同遭人噴黑色漆油塗鴉，隨即報警；案件交由將軍澳警署刑事偵緝組第三隊跟進，探員正翻查議員辦事處閉路電視蒐證，追查犯案動機及在逃疑犯下落。

根據資料，近月以反修例為名觸發的連串暴力衝擊，暴徒矛頭除指向政府、警方、港鐵及公共設施外，一直反暴力和支持警方

嚴正執法的民建聯亦成為攻擊目標，其中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蔣麗芸及區議員陳偉明位於長沙灣元州邨的聯合辦事處已三度受襲，立法會議員何君堯位於荃灣荃豐中心2樓的議員辦事處先後遭刑毀及縱火；區議員方面，屯門區議員曾憲康的辦事處兩度遭暴徒破門闖入大肆破壞搗亂、大埔區區議會主席黃碧嬌的辦事處遭噴字及擲雞蛋、東區區議會主席黃建彬的辦事處樓上後樓梯牆壁及防煙門遭人噴「大字報」。

「9·21」汽彈鐵錘案 理大生被禁保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近日暴徒頻頻圍堵旺角警署搞事，上周六晚警方驅散大批暴徒時，拘捕一名理工大學男生吳俊偉，在其背囊內搜出汽油彈和鐵錘等武器。被告吳俊偉昨被解往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控方指近期示威者暴力升級，希望本案能起到阻嚇作用，反對被告保釋，裁判官羅德泉同意案件押後至12月2日再訊，被告申請保釋被拒，須還押看管。同晚另一名廚師則因辱罵及襲擊警員亦被拘控提堂，暫准保釋候審。

被控一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的理工大學男生吳俊偉，22歲，是會計學系三年級學生，他被控9月21日晚在彌敦道與太子道西交界的公眾地方，攜有一個樽口塞有布塊的玻璃樽，一罐打火機燃料，及一個鐵錘。

另外他亦藏有鎗射筆及行山杖等示威常見物件。控方申請押後至12月2日再訊，以待涉案玻

璃瓶內的液體和燃料的化驗報告出爐。其間控方亦會調查被告的手機和鎗射筆，以及附近的閉路電視片段，並反對被告保釋。辯方表示被告是全職學生，棄保潛逃機會低。裁判官羅德泉最終拒絕被告保釋，須還押看管。

廚師被控襲警 須守宵禁令

同晚警方清場期間亦拘控一名廚師襲警罪，案件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被告陳耀鈞(54歲)，被控當晚在旺角西洋菜與弼街交界襲擊警署警長白皚。控方案情指，被告當晚辱罵警員「黑警死全家」，白皚上前時遭被告毆打，導致他右前臂出現紅腫。

被告毋須答辯，控方申請押後以待律政司的法律意見。裁判官羅德泉同意押後至10月22日再訊，批准被告以現金6,000元保釋，其間不得離港，且需要遵守宵禁令，每周到警署報到，並禁止進入距離旺角警署兩條街的範圍。

攜改裝傘腐蝕液體 15歲仔監房過生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上周六所謂的「光復屯門公園」遊行演變成暴動，警方拘捕多人，當中一名中學男生被警方截獲，搜出改裝雨傘、行山杖、一支混有腐蝕性液體的綠茶等，被控藏有攻擊性武器，昨於屯門裁判法院少年庭提堂，暫毋須答辯，控方透露他犯案時已因另涉一宗非法示威案獲保釋，裁判官鑑於案情嚴重，拒絕他保釋，還押至11月15日再審，尚欠一周才滿16歲的被告須在監房過生日。

涉案的15歲中學男生被控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指他於上周六(9月21日)在屯門站交通交匯處管有長約80厘米的改裝雨傘、長約55厘米的行山杖、一支混有腐蝕性液體的綠茶、噴漆、頭盔、面罩、口罩及鎗射筆等物品。辯方申請保釋時指，男生被捕地方非

衝突現場，遊行仍未開始，又指涉案雨傘和行山杖只是爛了的工具，沒有證據顯示男生會用該些物品犯罪，認為控方證據薄弱。裁判官看過涉案雨傘和行山杖照片後，懷疑曾被改裝，不認為控方證據薄弱，又指過去3個月，常人都知示威者會用哪些工具，但男生是否將涉案物品用於非法用途，須留待審訊處理。

另涉案件 控方反對保釋

控方申請押後至11月15日再訊，以待槍械訓練科檢驗鎗射筆是否會對眼睛造成傷害，及該綠茶混合物是否腐蝕性液體。

鑑於案情嚴重，且男生早前已另涉一宗非法示威案，獲法庭保釋期間再干犯本案，故反對其保釋。

裁判官認為被告於保釋期間犯案，重犯機會高，拒絕其保釋申請。

裁判官又質疑被告一周後便滿16歲，是否仍要在少年庭提訊，控方表示會諮詢律政司法律意見，暫定仍在少年法庭再訊。

保險男涉管有伸縮警棍

同日另一名39歲保險從業員吳啟南亦在屯門井財街被警方截查，在其座駕內檢獲一支伸縮棍及一支鎗射筆。他同樣被控以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昨被解往屯門法院應訊，毋須答辯。

控方擔心被告會再犯案，故反對保釋。辯方則指其座駕事後已被扣查，重犯機會低，裁判官最終批准被告以5,000元申請保釋，案件押後至11月18日，待警方檢驗涉案物品後再訊。